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99,期权简称:钧达JLC1。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8.31万份,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5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变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降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86.60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99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4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8.3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3%

5、期权行权价格:40.40元/份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6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23年12月5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12月5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满良	董事、总经理	22.00	6.60	15.40	0.047%
郑洪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0.042%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82人)		185.70	55.71	129.99	0.394%
首次授予合计		227.70	68.31	159.39	0.483%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权益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683,1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75,000	2.38	3,469,500	2.44
高管锁定股	3,375,000	2.38	3,469,500	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49,273	97.62	138,737,873	97.56
三、总股本	141,524,273	100.00	142,207,373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41,524,273股增加至142,207,37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华信通”)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新华信通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基金代码: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代码:002805 C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5 C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6 C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3 C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5 C类基金代码: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1824 C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083 C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0 C类基金代码: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5836 C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深圳新华信通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深圳新华信通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华信通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新华信通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新华信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深圳新华信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自2023年3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华信通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深圳新华信通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深圳新华信通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以深圳新华信通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深圳新华信通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深圳新华信通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深圳新华信通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深圳新华信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新华信通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767

公司网址:https://www.xintongfun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4日证监许可[2022] 2106号文《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3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6月12日。

根据募集情况,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3年3月28日,并自2023年3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3年3月8日公开披露的《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发售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4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3-01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28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和三级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龙”)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建局签署了《常州市新北区2015-2016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原签订的《常州市新北区2015-2016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移交给指定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建局分4年以“等额本息”方式支付建设费用及投资回报。

● 本次签订《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原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及牡丹新龙联合体收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来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黑牡丹建设和牡丹新龙联合体为常州市新北区2015-2016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 PPP项目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

2017年6月,黑牡丹建设和牡丹新龙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两部分: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运营期限(不含建设期)8年;在8年的运营期内,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向黑牡丹建设及牡丹新龙支付前期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详见公司公告2017-020)

二、《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对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项目进行调整的相关要求,经友好协商,2023年3月28日,黑牡丹建设和牡丹新龙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建局签署了《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原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将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移交给指定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建局分4年以“等额本息”方式支付建设费用及投资回报。《工程终止暨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建局

乙1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2方: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二)项目内容

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移交及支付等工作。

(三)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组织项目的交接,并指定接收单位等工作。

(2)乙方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移交,项目经甲方验收后,符合移交条件的,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交予甲方指定养护管理单位。

(四)项目投资

本项目静态投资暂定为人民币39,209万元,最终以项目跟踪审查审定数为准。

(五)资产移交及项目付费

1、资产移交

项目竣工后,由甲方委托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后办理资产移交。

2、项目付费

项目完成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按照10%年化回报水平计算投资回报,并由甲方分4年(4次)以“等额本息”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费用及投资回报。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及工程移交系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整体规划所开展的,属于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个别项目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变动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终审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涉案的金额为11,183,850.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4,044,922.37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咸阳中院作出的终审裁定书已生效,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根据诉讼客户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企业信用、执行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计提其相关资产的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对本期净利润指标的不利影响较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北就其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之定作合同纠纷,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渭城法院”)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案件号为(2021)陕0404民初5965号,并于2022年7月21日取得该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陕0404民初5965号]。后续观致西安上诉至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请求改判观致西安不用支付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中的逾期付款损失以及请求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060)。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咸阳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陕04民终5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2021)陕0404民初 59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明确表示其二审上诉请求为依法改判上诉人不用支付一审判决第一项中的逾期付款损失。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本院基于上述规定并结合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以及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经核查,上诉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出上诉时仅交纳上诉费 50 元,并未足额交纳上诉费,在本院依法通知上诉人补交上诉费后,上诉人仍未在法定期限内足额补交上诉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上诉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经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未达到应交诉讼费的一半,本院不予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4,044,922.37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虽然咸阳中院作出的终审裁定书已生效,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根据诉讼客户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企业信用、执行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计提其相关资产的专项减值准备,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对本期净利润指标的不利影响较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11,43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股份质押告知函,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3,165,600	否	否	2023-3-24	2024-3-2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	3.39%	生产经营
合计	-	3,165,600	-	-	-	-	-	13.71%	3.3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